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債　務　人　海峰石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馮麗娟
債　務　人　王汝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萬參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四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